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2024年公开选聘部分科级干部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因学校工作需要，经学校研究，决定对部分科级干部实行校内公开选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对象

校内符合条件并与学校签定劳动合同的人员。

二、选聘上岗的基本条件和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民办高等教育事业，热爱学校；善于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具有履行职责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为人正派、清廉，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敢于担当，勇于作为，甘于奉献，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3. 具有与竞聘岗位相关的业务知识和实践经历，符合竞聘岗位要求各项具体条件。

4.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团队意识强，能接受组织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5.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履行岗位职责。

6. 近两年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者。

(二) 任职资格

职级	年龄要求	学历要求	任职条件	备注
正科级	≤45 周岁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任副科级满 2 年以上，或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	
副科级	≤45 周岁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本科生具有高校工作经历 4 年以上且到校工作 2 年以上，或硕士研究生具有高校工作经历 2 年以上且到校工作 1 年以上。	

说明：上表所有时间计算到 2024 年 3 月 31 日；对特别优秀和工作急需的干部，经学校干部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选聘岗位、职数及任职具体要求

机构、岗位		职数	岗位条件
党委统战部 (纪委办公室、 监察处、工会)	综合科科长/ 副科长	1	中共党员，政治立场坚定，保密意识、纪律意识强，沟通协调能力强，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自律，服务意识强。
学生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管理科 科长/副科长	1	中共党员，政治立场坚定，熟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奖惩制度，组织协调能力强，乐于奉献，作风正派，廉洁自律，服务意识强。
教育督导与评估 建设办公室	综合科科长/ 副科长	1	政治立场坚定，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熟悉高等教育规律，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吃苦耐劳，踏实肯干，服务意识强。
管理学院	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	1	中共党员，政治立场坚定，熟悉办公室行政工作，有一定写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作风正派，廉洁自律，服务意识强。
基础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	1	中共党员，政治立场坚定，熟悉办公室行政工作，有一定写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作风正派，廉洁自律，服务意识强。
合计		5	

四、报名及资格审查

1. 个人自愿报名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符合竞聘条件和资

格的人员于2024年3月17日下午17:00前将《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选聘报名登记表》纸质档交干部人事处李科处，电子版发送到64404924@qq.com邮箱。

2. 资格审查。干部人事处对参加选聘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凡发现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违反选聘纪律的，立即取消相关资格。

五、考核

考核工作由学校干部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按照德才兼备、人岗匹配的原则，根据报名情况采用面试考核或民主推荐的方式拟定考察对象。

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六、考察

由干部人事处牵头组织人员到拟聘任对象所在部门及部门分管（联系）领导、业务联系部门进行综合考察。考察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情况，并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程度。

七、讨论决定

干部人事处根据考核和考察情况，形成综合结论，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讨论决定。

八、任职

对决定聘用人员，进行5个工作日的任前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有关规定发文聘任。

九、纪律与监督

1. 要确保选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落实全校教职

工在干部选聘工作中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

2. 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禁泄露相关情况，违者作严肃处理。

3. 考核小组成员要客观公正、严禁打人情分。

4. 在选聘工作的各个环节，凡涉及本人及其亲属的，坚持回避制度。

此次选聘工作接受学校纪委和全校干部职工的监督。

附件：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选聘报名登记表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2024年3月14日

附件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选聘报名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入校时间		健康状况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取得专业技术职务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本科：				专业		
	硕士：						
	博士：						
竞聘职级		竞聘岗位	①			是否服从调配	
			②				
主要工作经历							
所获荣誉							
资格审查意见							
备注							